

一、标的清单

比选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概况
JXDY2025-FW-B0010	南昌大学引进校园外卖平台项目	1	项	南昌大学现有在校生 5 万余人，前湖校区、青山湖校区和东湖 3 个校区有 15 个食堂，3 个商业综合体及部分零星商铺，学校食堂、商铺供餐模式以堂食为主，当前提供少量校园内送餐服务。为进一步维护校园外卖配送秩序，提高师生生活品质，公开比选引入 2 家外卖订餐平台入校。

二、技术要求

1、合作模式

参选人须授权比选人管理的下属企业作为南昌大学校园外卖配送服务运营管理唯一合作方，双方签订《南昌大学校园外卖配送服务经营管理合作协议》（参选人、比选人管理的下属企业，详见附件），同意由该企业自行组建或招标获取的配送团队开展校园配送业务。参选人与比选人下属企业建立互促协同的合作关系，在比选人管理的下属企业完成配送公司的组建或招标后，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参选人、比选人管理的下属企业、配送公司），共同对配送团队实施有效管理，提升配送服务水平，确保配送服务高效、准时、安全。

在南昌大学本部校区内从各食堂（餐厅）、商铺订单中收取的平台信息服务费归参选人所有，订单中的配送费作为配送服务及管理费的归属于比选人管理的下属企业，在订单完成后由参选人代收，按月与比选人管理的下属企业结算。

2、合作内容

2.1 对商户协同管理

2.1.1 比选人、参选人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紧密协作，共同规范南昌大学校园外卖服务的宗旨，比选人保证合作期间，南昌大学校园内的商家均可选用参选人的平台进行外卖交易。

2.1.2 在南昌大学校园内的食堂（餐厅）、商铺，如上线参选人平台，首先须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参选人在平台审核上线商家，必须将比选人校外外卖上线审批单作为必审内容。协议签订后，参选人须全面清理参选人平台上注册地址在校内的线上商家，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商家名单，参选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剔除名单之外的商家，确保线上线下商家一致，实体店与网店一一对应；后续在参选人平台运行管理中，所有校园内的线上商家均持有与南昌大学后勤部门的协议且在协议执行期内，参选人应确保南昌大学校园内无外卖“幽灵厨房”。

2.1.3 比选人可随时更新商家名单并抄送参选人，参选人需根据比选人的更新随时进行后台清理和剔除操作。

2.2 外卖信息服务合作

2.2.1 比选人同意其所管理范围内的校园食堂（餐厅）、商铺上线参选人的外卖平台并配合提供食堂上线外卖平台所需各项资质审批确认。

2.2.2 参选人向比选人校园食堂（餐厅）、商铺提供外卖平台餐品信息技术服务，包括餐品信息展示、订餐结算系统服务。

2.2.3 参选人将校外外卖送餐系统整合到比选人校园公众号等平台，比选人本校师生可通过该平台实现自主下单点餐、就餐评价与服务监督等功能。该部分内容履行时，需根据比选人发展的需要，比选人校园网络技术的发展，校内各部门互相协调等具体情况，逐步开展。

3、合作期限

3.1 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即**【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期限届满前，双方可以协商延长合作期限，但需另行签订协议；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以相关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为准。

4、参选人的权利义务

4.1 参选人须授权比选人管理的下属企业作为南昌大学校园外卖配送服务运营管理唯一合作方，同意由该企业自行组建或招标的配送团队开展校园配送业务。参选人与比选人管理的下属企业建立互促协同的合作关系，共同对配送团队实施有效管理，提升配送服务水平，确保配送服务高效、准时、安全。

4.2 参选人应当在其技术范围内建立点评机制用于用户直接点评，评价方面包括：餐品评价、参与商家服务评价、配送服务评价等，评价内容会在公众号和 APP 上直接体现。

4.3 参选人应当建立线上、线下客服机制，并安排专职运营主管驻扎比选人校园，以便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

4.4 参选人应当为比选人食堂（餐厅）、商铺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保证比选人食堂（餐厅）、商铺能够自行查询每日营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每单消费信息、每日销售额、店铺评价、投诉、平均配送速度等。

4.5 参选人应当为比选人食堂（餐厅）、商铺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保证比选人食堂（餐厅）、商铺能够自行查询校内餐饮分析月度报表，报表内容包括菜品喜好分析、经营分析、服务质量分析等。

4.6 参选人完全具备为履行本项目之义务所必需的各项技术要求。

(1) 参选人具备完善的财务制度，公司账户持续存有不少于正常情况下校园内两个月产生的总配送费的余额。

(2) 参选人具备提供完整、富有经验的配送员培训等服务。

(3) 其他为履行本项目之义务的技术要求。

4.7 参选人须严格按照比选人要求，及时、准确地增加或删减商户，协助比选人维护校园线上食品安全，对入驻平台的商家进行严格资质审核与日常监管，共同营造安全、规范的校园外卖环境。

4.8 参选人应及时支付代收的商户营业款和配送服务费。参选人收取商户的平台信息服务费及比选人下属企业应获得的配送服务及管理费按招投标最终确定的标准执行。其中商户营业款结算时间为 T+1 到账。

附件：

南昌大学校园外卖 配送服务经营管理合作协议

授权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规范南昌大学校园外卖秩序，提升外卖配送服务水平，加强外卖配送的过程管控，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伙伴关系，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南昌大学本部校区内（包含前湖校区、青山湖校区、东湖校区）校园食堂（餐厅）、商铺（以下简称“食堂（餐厅）、商铺”）唯一配送服务运营管理的合作方。甲乙双方通过优势互补、紧密协作，对校园外卖配送服务进行协同运营、协同管理。

一、合作内容

（一）外卖配送服务独家授权合作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南昌大学本部校区内（包含前湖校区、青山湖校区、东湖校区）校园食堂（餐厅）、商铺餐饮、商品、药品等物资的唯一配送服务运营管理的合作方，乙方负责组建或招标配送团队，甲乙双方对配送团队进行协同管理，甲乙双方相互协作，确保校园配送服务的高品质运行，可持续发展。

甲方承诺在南昌大学本部校区内，乙方享有甲方平台外卖配送独家经营管

理权，甲方无权在配送区域内引入其他合作配送商进行共同经营。

（二）外卖配送信息服务合作

甲乙双方应保持南昌大学校园内外卖相关数据的全方位实时共享，甲方须确保乙方能够自行查询南昌大学本部校区内食堂（餐厅）、商铺每日营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每单消费信息、每日销售额、店铺评价、投诉、平均配送速度等，共同推进校园外卖服务高品质运行。

（三）外卖配送服务协同经营管理

1. 甲方应依据现行《配送商服务规范》，基于互利共赢原则，配合乙方共同对配送服务进行管理与监督。甲方负责依照平台公示的配送服务标准，对配送团队开展培训工作，并在日常运营中解答相关咨询。

2. 乙方负责配送团队的组建或招标工作，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配送团队进行运营管理，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评估，依据甲方公示的考核标准，对配送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同时，乙方需结合学校管理规定，强化对配送团队运营的过程管控。

3. 甲乙双方应建立高效的信息互通机制，确保校园外卖配送服务的正常运行。双方秉持协同管理理念，共同维护校园配送服务秩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效能最大化。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支付周期，将配送服务及管理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5. 甲方应保证平台配送的商品或物品均为国家允许流通的合法商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

三、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届满前，双方可以协商延长合作期限，但需另行签订协议；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以相关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为准。

四、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一）收费及结算说明

1. 甲方平台的收费包括平台信息服务费、配送服务及管理费（平台信息服务费、配送服务及管理费如需调整须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才可调整），其中，在南昌大学本部校区内从各食堂（餐厅）、商铺订单中收取的平台信息服务费归甲方所有；订单中的配送服务及管理费归属于乙方，在订单完成后由甲方代收，按月与乙方结算；乙方根据配送团队服务的考核情况及相关

协议约定，按月与配送团队结算配送服务费。

2. 平台信息服务费为：_____；

配送服务及管理费为：_____；

3. 结算方式：甲方应在次月___日前，向乙方出具结算单，乙方核实确认后，___日前甲方就该结算单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时间甲方应与乙方商定后确定，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往后顺延结算日期），同时，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如不及时对账结算，则以乙方相关数据为准，同时甲方应当支付日万分之一的资金占用费，如果甲方的对账数据造假，无法通过乙方审计，甲方需支付年度总配送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行号：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授权乙方为南昌大学校园外卖配送服务运营管理的唯一合作方，甲方不得在本校区内再与其他配送团队合作，否则作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基于自身专业经验与行业认知，对乙方及其配送团队开展全方位业务指导，助力打造高品质校园外卖配送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与用户体验。

3. 甲方应利用自身信息资源与渠道优势，为南昌大学各食堂（餐厅）、商铺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保证南昌大学各食堂（餐厅）、商铺能够自行查询每日营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每单消费信息、每日销售额、店铺评价、投诉、平均配送速度等。

4. 甲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计费方式与结算周期，按时与乙方结算配送服务及管理费，不得影响乙方按月及时支付配送团队的配送服务费，确保资金流转的顺畅与及时，维持配送服务的稳定运行。

5. 甲方应在南昌大学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的管理下，与乙方在校园外卖配送服务方面紧密合作，通过建立协同管理机制，共同维护良好的校园外卖配送秩序，保障配送服务高效、有序开展；

6. 甲方按照自有制度配合乙方对配送团队进行考核，在考核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反馈，要求乙方针对问题进行现场整顿与改进，以

确保配送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与要求。

7 甲方应尽职尽责为乙方提供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外卖运营服务，对配送团队进行技能培训、团队建设、工作流程设计、工作绩效等进行监管与执行，打造专业化运营队伍。

8. 甲方应当在其技术范围内建立点评机制用于用户直接点评，评价方面包括：餐品评价、参与商家服务评价、配送服务评价等，评价内容会在公众号和 APP 上直接体现。

9. 甲方应当建立线上、线下客服机制，并安排不少于 1 名专职运营主管驻扎南昌大学校园，以便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

10. 甲方应当为南昌大学各食堂（餐厅）、商铺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保证南昌大学各食堂（餐厅）、商铺能够自行查询校内餐饮分析月度报表，报表内容包括菜品喜好分析、经营分析、服务质量分析等。

11. 甲方完全具备为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所必需的各项技术要求。

(1) 甲方具备完善的财务制度，公司账户持续存有不少于正常情况下校园内两个月产生的总配送费的余额。

(2) 甲方具备提供完整、富有经验的配送员培训等服务。

(3) 其他为履行本协议之义务的技术要求。

12. 甲方需与乙方友好合作、相互扶持，为满足甲方平台的服务条件，甲方需对乙方组建或招标获取的配送团队提供必要的培训及咨询。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前述配送相关的所有收益，在订单完成后上述配送费由甲方代收，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

2. 乙方有权实施对甲方与乙方管理者签订的合作协议范围内发生的外卖单量、整体收益、配送情况进行账目查询、单量查询等监督行为；乙方对其组建或招标获取的配送团队进行驻点管理，并且有权监督查询其组建或招标获取的配送团队相关账目，并有权组织甲方共同对配送团队进行监督管理。

3. 乙方负责协调学校相关部门许可，确保甲方及乙方配送合作方在校内配餐服务的顺利进行。

4. 乙方协调食堂（餐厅）、商铺配合甲方进行人员培训、完成外卖餐品出餐/打包相关环节操作、处理用户投诉问题并在合作期间配合甲方平台监管与运营动作。

5. 乙方有权根据学校的管理要求，并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对乙方组建或

招标获取的配送团队进行直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质量、配送员行为规范、配送时效等方面的监督与考核。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送团队的管理细则，并要求配送团队严格执行。

6. 乙方有权制定配送员在校内的行为规范，包括配送员的着装、言行、配送工具使用等要求。乙方可对配送员进行培训，并要求配送团队确保其配送员严格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

7. 乙方有权根据师生的反馈和实际需求，向甲方提出配送服务优化建议，向配送团队提出优化要求，包括配送流程改进、配送时效提升、配送范围调整等，以确保配送服务更好地满足校内需求。

七、保密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对其获得的对方之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其他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因此给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终止后始终有效，不因本协议其他条款整体或部分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八、纠纷处理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甲乙双方约定可以解除、终止本协议的条款外，一方擅自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时，视为该方违约，因该违约方解除、终止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以年度总配送费的10%计算违约金，如本协议终止，则原南昌大学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与甲方平台签署的合作协议亦将随之自动作废。

2. 甲方如在本校区内，未经南昌大学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同意，与除乙方外的其他配送服务公司或个人合作本协议范围内的合作内容，扰乱校园外卖秩序，则视为甲方违约，须向乙方支付年度总配送费的10%作为违约金，对乙方及南昌大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本协议及南昌大学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与甲方平台签署的合作协议亦将随之自动终止。

3. 甲方一年中连续两个月不及时结算或一年中累计三个月不及时结算，乙方可以终止本合作协议（南昌大学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与甲方平台

签署的合作协议亦将随之自动终止），并要求甲方按照年度总配送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本协议所约定的按照年度总配送费的 10% 计算违约金，若双方合作未达到一年，按照合作期间产生的月度配送费，平均计算年度总配送费。

5. 因一方（行为方）行为导致另一方（损失方）产生损失的，损失方的全部损失由行为方承担。

6.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已经支出或经生效判决书或相关文件确认须支出行政性罚款、罚金、赔偿款、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费、误工费、资金占用利息及其他实际损失等。

7. 本协议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费、误工费及其他合理必要支出费用等。

8. 本协议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代理或类似关系，未经其他方同意，一方无权代表其他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十、不可抗力及廉洁条款

1.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义务时，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通知。本协议期限应相应延长，直至双方能够完整履行协议义务。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冲突或骚乱、地震、火灾、法律规定、政府命令规定或条例导致的任何一方无法控制的中断或故障等。

2. 廉洁条款

在协商、签署及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及履约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相对方的本协议经办人及其亲友、有能力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决策的人及其亲友实施有违廉洁原则的违法行为，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以回扣等方式明示或暗示给予对方好处等行为。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双方可选择采用书面、短信、邮件或商家中心操作

任一种方式变更及确认。

2. 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有变更应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五日视为送达。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行签订电子/书面补充协议。任何形式的口头说明均属无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署）：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署）：

日期：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参选无效。